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被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冻结 84,393.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84,393.20
合计	-	-	-	84,393.20

###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豫资城乡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南赢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84,393.20 元。

### 三、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资金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84,393.20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801740000000232	2,738.98
合计	-	-	-	87,132.18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含本次新增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冻结账户资金 87,132.1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0.0089%，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53%，相关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解决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